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1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审计法律部、企业发展部、医药开发部、证券事务部、经济运行部、采购部、工程管理部。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案）》。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上述工作方案及管理制度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二节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中，2010年与201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出现错误（原披露计量单位以"元"计入，更正前后如下：

更正前：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4.30	6776.8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9.06	6776.30

更正后为：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42,986.64	67,768,474.9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90,580.74	67,762,950.48

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4月6日、9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场内交易代码	16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4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4月6日、9日为香港市场节假日(复活节假期)，本基金不开放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2年4月1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08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蓓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后向其增资1.52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青海蓓翔注册资本为2亿元。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2011年11月22日刊登的《关于向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青海蓓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青海蓓翔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首期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变更为7700万元。

青海蓓翔近日通知本公司，其已办理完毕后继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30100100130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77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4号432室

法定代表人：易美怀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代理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工商变更完成后青海蓓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爱康科技	80%	16000万元
熊元福	20%	4000万元
合计	100%	20000万元

至此，爱康科技向青海蓓翔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1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4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4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4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阔能投资有限公司
3	01＊＊＊＊＊252	周祖勤
4	01＊＊＊＊＊440	马　勇
5	01＊＊＊＊＊927	范志宏
6	01＊＊＊＊＊158	吴学愚
7	00＊＊＊＊＊819	谭文嫻
8	00＊＊＊＊＊080	孙文辉
9	00＊＊＊＊＊805	陈海兵
10	01＊＊＊＊＊555	黄喜华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4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882,000	39.60%			22,176,400		22,176,400	133,058,400	39.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7,582,000	38.42%			21,516,400		21,516,400	129,098,400	38.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582,000	26.99%			15,116400		15,116400	90,698,400	26.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00,000	11.43%			6,400,000		6,400,000	38,400,000	11.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300,000	1.18%			660,000		660,000	3,960,0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18,000	60.40%			33,823,600		33,823,600	202,941,600	60.40%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18,000	60.40%			33,823,600		33,823,600	202,941,600	60.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00%			56,000,000		56,000,000	336,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36,000,000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新兴路159号

咨询联系人：黄喜华、邓绍坤

咨询电话：0731-88280604；0731-88280636

传真：0731-88280636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2-00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公司2011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营业收入为78295.26万元，比上年增加24369.46万元，增长45.19%；利润总额为8674.23万元，比上年增加3636.70万元，增长72.19%；净利润为7574.42万元，比上年增加3258.30万元，增长75.49%；资产总额为90037.26万元，比上年增加17965.29万元，增长24.93%；股东权益为47314.16万元，比上年增加7189.25万元，增长17.9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四大报刊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2012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2.12亿元，净利润1.28亿元。此项计划是基于如下分析：

内容	2012年预算金额(万元)	比例关系	占销售收入比率
营业收入	121,229.00		
营业成本	92,931.66	收入成本率	7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4.05	占营业收入	0.71%
毛利	27,433.29	收入毛利率	22.63%
销售费用	2,680.61	占营业收入	2.21%
管理费用	8,475.84	占营业收入	6.99%
财务费用	1,324.90	占营业收入	1.09%
资产减值损失	266.40	占营业收入	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填列)	-139.14	占营业收入	-0.11%
投资收益(损失"-"填列)	-18.33	占营业收入	-0.02%
营业利润	14,528.07	占营业收入	11.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7.93	占营业收入	0.24%
利润总额	14,816.00	占营业收入	12.22%
所得税费用	2,024.63	占利润总额	13.67%
净利润	12,791.37	占营业收入	10.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713.15		
少数股东损益	78.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012年年度预算方案不代表公司对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75,470,915.96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7,547,091.60元后，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923,824.36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票发行成功后的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6,800,3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1,123,484.36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份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涉及上市后的部份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在工商部门备案。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条款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公开发行以后的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本方案需要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快快增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鉴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工商登记变更办理结束后，再另行公告。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533,440,000.00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39,509,728.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3,930,271.32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资金余额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协议签订后再另行公告。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共计493,930,271.32元，其中超募资金共计296,220,271.30元，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明细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中山支行	2012-5-10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中山支行	2013-3-12	19,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3-4-19	5,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3-5-8	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2-4-10	3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2-5-25	1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2-12-10	3,6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2-12-5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3-3-1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3-8-28	16,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2-8-31	8,200,000.00
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2-7-25	5,95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同意该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详见2012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银行贷款偿还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并公告后实施。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2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4月18日下午13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

5、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6、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010号审计报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2-00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荣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75470915.96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7547091.60元后，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923824.36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票发行成功后的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68003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123484.36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共计493,930,271.32元，其中超募资金共计296,220,271.30元，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明细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中山支行	2012-5-10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中山支行	2013-3-12	19,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3-4-19	5,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3-5-8	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2-4-10	3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2-5-25	1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2-12-10	3,6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2-12-5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3-3-1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2-8-28	16,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2-8-31	8,200,000.00
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2-7-25	5,95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银行贷款偿还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并公告后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1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1）；于201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2012-012）。

2、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3月27日下午3:00-2012年3月28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8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沈治荣先生

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10人，所持股份282,013,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8919%，股东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1,913,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87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80%。公司7名董事和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波、韩菁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股，下同）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74,780,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31%，反对1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169%，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要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74,780,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31%，反对1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169%，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部份持危置实物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282,000,7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55%，反对1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045%，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中间验留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282,000,7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55%，反对1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045%，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脱硝特许经营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74,780,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31%，反对1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169%，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74,780,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31%，反对1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169%，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12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74,780,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831%，反对1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16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波、韩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1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沈治、张国勇、王眉林、赵虎、梅亚东、许家林、乐瑞。董事长张玉新先生和副董事长肖宏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沈治先生和董事张国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湖北公司"）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逐步降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来源，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国电将国电湖北公司及由国电湖北公司管理的中国国电位于湖北省境内的其它发电企业或资产（包括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湖北省松木坪电厂、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委托本公司管理，中国国电将向本公司支付约900万元至1100万元管理费用。

由于中国国电（特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7.39%）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公司3名关联董事沈治、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副董事长肖宏江先生委托董事张国勇先生行使表决权）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国电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16）

2.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1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下午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1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